

双龙产业园西片区配套建设项目园区回填土方工程四期（施工）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广东双龙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肇庆市信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	71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7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020-441202-47-01-009132		
投资项目名称	双龙产业园西片区配套建设项目		
招标项目名称	双龙产业园西片区配套建设项目园区回填土方工程四期（施工）		
标段（包）名称	双龙产业园西片区配套建设项目园区回填土方工程四期（施工）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肇庆市端州区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所需资金由区财政统筹安排，不足部分由建设主体单位自筹解决。
招标范围及规模	<p>1、招标范围：具体详见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施工。</p> <p>2、工程规模：本项目为平整场地、修坡工程，主要内容包括回填方、平整场地、清坡，项目土方回填量约为124万立方米（上述内容具体面积以规划实际测量方量为准，土方运距不论远近包干（包含但不限于回填、运输、平整等））、截排水系统（截水沟、排水沟、急流槽）、防护网加固、绿化、锚索肋梁、锚索格构等。具体详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p>		
招标内容	具体详见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施工。		
工期（交货期）	153日历天		
最高投标限价	50693267.72 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投标人资质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或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且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许可证。</p> <p>2、项目负责人要求：①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者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注册执业单位为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在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未被锁定（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或打印件作为评审依据，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并承诺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担任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含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的项目，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②须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或“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信息系统”中打印的证明材料。</p> <p>3、项目技术负责人要求：具备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p> <p>4、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A证）及专职安全员须持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或经“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中打印的证明材料。</p> <p>5、信誉要求：①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没有被列为执行期内的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p>	

		<p>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网”网站、“信用中国（广东）”网站没有被列为执行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在“信用中国（广东肇庆）”网站的红黑名单查询中没有处于处罚期内黑名单记录（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②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及“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的查询中没有处于处罚期内黑名单记录（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或打印件作为评审依据，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p> <p>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存在上述关系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投标人业绩要求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方式	下载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请到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文件领取菜单领取招标文件或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自行下载。
			获取纸质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方式	/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4年 月 日 00时00分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 月 日 时 分
递交资格预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 月 日 时 分		资格预审/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开标时间	2024年 月 日 时 分		开标地点	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招标人	广东双龙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肇庆市端州区玳东路27号	
招标人联系人	罗先生	联系电话	0758-2902823	
招标代理机构	肇庆市信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肇庆市端州区信安三路3号敏捷广场六期F栋911室至913室	
招标代理联系人	廖小姐	联系电话	0758-2777763	
招标监督机构	肇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758-2221417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p>1、报名通过的单位数量小于 3 家时，则重新招标；报名通过的单位数量大于等于 3 家时，则全部作为正式投标人。</p> <p>2、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完善）其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登记的信息及上传件，确保各项信息及上传件真实准确并在有效期内。</p> <p>3、根据《关于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试行建设工程交易“不见面”网上开标的通知》（肇公易函[2022]2 号）的要求，本项目试行建设工程交易“不见面”网上开标，投标人可登录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zqsggzy.com/ 的下载中心栏目下载《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p> <p>4、根据《关于我市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全面推行远程异地评标的通告》，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及远程异地评标模式进行开评标。</p>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建设工程项目投标操作流程

序号	流程	具体步骤
1	网上投标及下载资料	各投标人凭 CA 证书登录系统，在“领取招标文件”栏目选择对应项目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的后缀名为“.ZQZF”。
2	缴纳保证金	目前采用线上的方式缴纳保证金，在“缴纳保证金”栏目选择对应项查看该账号基本户转账或选择电子保函等能够实现保证金递交的方式提交（推荐使用电子保函）
3	编制投标文件	<p>投标人应使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成、电子签名及加密打包工作，所有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投标文件扫描件上传支持的文件格式有：doc、docx、xls、xlsx、mpp、pdf、jpg。</p> <p>电子投标文件编制：①按对应节点上传已签字和盖投标人实体章的投标文件彩色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②亦可选择上传未盖实体章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并按盖章要求加盖电子签章，其中需要人员签字或盖私章的应签字或盖私章后扫描上传。</p>
4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各投标人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在“上传投标文件”栏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后缀名为“.ZQTF”，相关制作工具可于网站“服务指南”栏目免费下载，招标项目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上传的方式进行递交。
5	开标	各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凭 CA 证书登陆肇庆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选择本项目进入开标大厅，成为正式的投标人。
6	解密、唱标	<p>（1）投标人等待主持人点击“开始投标解密”后，在解密时间内点击“投标人解密”按钮→弹出解密界面→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结束后不可解密，若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主持人不再延长解密时间。</p> <p>（2）解密完成后，主持人进行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等内容（最终以开标记录为准）。</p>
7	评标	评标：评标委员会对已公开开标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广东双龙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端州区玃东路 27 号 联系人：罗永健 电话：0758-290282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肇庆市信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端州区信安 3 号敏捷广场六期 F 栋 911 室至 913 室 联系人：廖艺文 电话：0758-2777763
1.1.4	项目名称	双龙产业园西片区配套建设项目园区回填土方工程四期（施工）
1.1.5	建设地点	肇庆市端州区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所需资金由区财政统筹安排，不足部分由建设主体单位自筹解决。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具体详见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施工。
1.3.2	计划工期	153 日历天（具体以招标人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1.3.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资质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或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且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许可证。</p> <p>2、项目负责人要求：①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者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注册执业单位为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在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未被锁定（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或打印件作为评审依据，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并承诺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担任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含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的项目，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②须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或“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信息系统”中打印的证明材料。</p> <p>3、项目技术负责人要求：具备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p> <p>4、其他人员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A 证）及专职安全员须持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或经“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中打印的证明材料。</p> <p>5、信誉要求：①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没有被列为执行期内的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网”网站、“信用中国（广东）”网站没有被列为执行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在“信用中国（广东肇庆）”网站的红黑名单查询中</p>

		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书面修改文件及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的澄清文件。
3.2.3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p>1、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 53361334.44 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人民币 2024540.34 元。（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必须按招标控制价文件中所列金额统一报价，即按招标控制价文件中所列金额的 100% 报价，不得参与竞争，否则视为无效投标。）</p> <p>2、根据《肇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管理的通知》（肇府办〔2018〕7 号）及《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肇庆市端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2019〕13 号）的要求并结合市场价格，设定本项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必须 >5% 为有效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按招标控制价下浮 5% 后作为本项目的最高投标报价（投标总报价上限）。即：有效的最高投标报价 = 招标控制价 53361334.44 元 × (1-5%) = 50693267.72 元（不含本数）；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报投标报价下浮率，结合招标控制价计算投标报价。</p>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1.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500000.00 元（大写：伍拾万元整）。</p> <p>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本项目提倡优先使用电子保函方式提交保证金。</p> <p>① 以现金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由企业基本户以银行转账方式将保证金汇入保证金管理账户（账户信息详见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人应提前提交投标保证金，由于投标保证金提交时间超过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而导致被否决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负责任。转账时，请注明事由（项目名称或项目标段编号），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相一致。注：投标保证金缴纳后，各投标人自行登录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须到保证金查询页面进行查询。</p> <p>② 以电子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自行登录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在“保证金”栏目页面，选择相关金融机构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的出具时间视同于保证金提交时间，投标人应提前提交投标保证金，由于投标保证金提交时间超过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而导致被否决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负责任。电子保函有效期限到期后自动失效，若在有效期内办理注销的，则在注销之日起失效。电子保函办理的申请流程及操作指引详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肇庆市）→“服务指南”→“肇庆市电子保函平台操作指南”。</p> <p>3. 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办理电子保函等相关费用应从其企业基本存款账户支出，并在投标担保凭证后附企业基本存款账户证明复印件、相关费用转账凭证复印件、真实性承诺函，以上资料同步上传至平台系统缴纳保证金专区处。</p> <p>4.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大于投标有效期。</p>

		<p>5.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在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把书面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p> <p>6. 如因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问题导致无法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开标时投标保证金关联不成功的，以投标人编制到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凭证为评审依据，由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性。鼓励各投标人根据《关于在我市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进一步推广使用电子保函的通知》的文件精神，选择采用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接受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详情请咨询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技术人员（0758--2109910）。</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投标文件需要签字或盖私章的地方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私章，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的，投标文件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2. 纸质投标文件副本可参照正本编制或为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正本复印件，若纸质投标文件副本为已按要求签字盖章的正本复印件，可只在封面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及加盖骑缝章。</p> <p>3. 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加盖电子印章。纸质投标文件的盖章采用实物公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手签或盖私章后再扫描上传。</p> <p>4. 投标文件正本非空白页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印章）。</p>
3.7.4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p>1. 投标文件纸质版：中标人的纸质文件需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装订成册（一正四副）于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送达招标代理机构。纸质投标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非中标人无须递交。</p> <p>2.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ZQTF 格式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p> <p>3. 投标文件公示版，公示版投标文件应为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对所有人员个人隐私信息【包括证件照、身份证号码、出生地、住址、健康状况以及与身份证号码一致的各种证件号（如社会保障号码等）等】和国家机密、商业秘密进行遮蔽的除技术方案外的投标文件（盖章签字后）彩色扫描（PDF 格式）。（注：评标结束后，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将投标文件电子版通过邮件方式发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xt20210203@163.com），如未能及时发送投标文件电子版，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将投标人的公示版投标文件内容进行公示，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所提供的公示版投标文件引起的后果及相关责任。）</p>

3.7.6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均要求采用 A4 纸（或 A3 纸打印折叠成 A4 纸）打印装订，编制目录、页码，文件封面必须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4.1.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与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本项目招标公告中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
4.1.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各投标人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在“上传投标文件”栏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无须到开标现场递交投标文件。
4.1.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开标地点：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室（肇庆市端州三路 24 号），本项目实行“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解密等活动。如选择现场参加开标的投标人自备设备。若投标人未参与开标过程的或开标记录表不确认的，视同该投标人同意开标结果。</p>
5.2	开标程序	投标人等待主持人点击“开始投标解密”后，在解密时间内点击“投标人解密”→弹出解密界面→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结束后不可解密，若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主持人不再延长解密时间。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p> <p>其中：招标人委派代表 1 人；其余评委均从省级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组长在抽取的专家中以选举形式产生。</p>
6.3.2	远程异地评标注意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及远程异地评标模式进行开评标（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 远程异地评标要求按照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规〔2022〕9号》等有关文件执行。 3. 在评标活动开始前，因主场或副场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评标时，招标人可以延迟评标开始时间，待故障解除后开始评标；超过评标开始时间2小时仍无法解除故障的，由招标人确定是否进行评标。如延期评标，招标人应当配合主场、副场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另外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4. 在评标过程中，因主场或副场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无法进行评标时，在4小时以内解除故障的可继续评标；超过4小时无法解除故障的，由招标人确定是否进行评标。如延期评标，招标人及参与评标活动的各方主体及其有关工作人员应当配合主场、副场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另行组建评标委员会重新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评标情况保密，不得对外透露与评标有关的任何信息与情况。 5. 主场和副场应当做好远程异地评标活动全程见证服务并采用音视频设备在线记录，妥善保存评标活动过程中的文字和音视频资料。评标结

		束后，副场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活动过程中产生的资料原件、电子文档、音视频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按双方约定的方式移交主场保存，保存期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推荐3个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7.4.1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1.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银行履约保函、担保公司履约保函、履约保险合同或保险单； 2.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10%； 3. 履约担保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后15日内； 4. 履约担保的退还：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无息退还。 5. 支付担保：招标人须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采用担保的形式、金额比例、递交时间、退还时间应与履约担保一致。 6. 提倡招标人和中标人优先选用电子保函提交履约保证金和支付担保。
10	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1、本项目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如投标人不能生成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zqtf的电子文件）或在开标过程中未成功解密的作无效标处理。开标时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用错解密锁、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解密。 2、投标人应按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评标相关工作的补充通知》自行完善企业信息库，如投标人在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录入的企业基本信息、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和投标管理员信息录入错误、虚假或失效，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作无效投标处理。 3、为进一步遏制招投标过程中的围标串标行为，对经交易系统筛查出现特征码（包括MAC地址、硬盘号、CPU号、主板号、工具识别号）相同的电子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统一按废标处理，并将情况推送至纪检监察、公安机关等部门依法处理。 4、投标人必需在规定的时间内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才能完成签到、解密。 5、本项目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可选择到现场进行解密或进行远程解密；评审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6、因招标人/招标代理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由招标人核实后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7、本项目投标、答疑、澄清环节和开标评标环节均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根据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 年 4 月 18 日发布的《关于优化我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业务流程的通知》的要求，本项目实行“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进行开标，投标人可实行远程“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参与开标全过程实时情况，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肇庆市）（ https://ygp.gdzwfw.gov.cn/#/441200/index ）的“服务指南”栏目： 【建设工程】肇庆市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11.2	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	投标人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开评标过程，评标专家若有需要投标人澄清的）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1.3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承担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现金或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单位；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布的《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计算收费。本项目按以上规定的工程类计收，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含在投标报价，单独列出。
11.4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项目不设投标补偿，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有效期作出承诺。 3、本项目按照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的通知（粤建规范〔2018〕6号）实行全过程信息公开，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如经招标人查实出现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资格并推送诚信平台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项目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项目技术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其他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联合体所有成员的数量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中，仍负有相互间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存在上述关系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投标人在踏勘现场中自行对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判断，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答疑、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

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系统本工程项目专区按规定方式提交，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招标人对投标申请人的问题统一网上澄清和解答。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招标人、招标代理对投标申请人的问题备案后统一网上澄清和解答，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系统答疑澄清专区发布。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招标代理发布的招标文件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内容有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修改的招标文件条款备案后统一网上发布，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系统答疑澄清专区发布。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招标代理发布的招标文件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不拖欠工人工资承诺书；
- (6) 投标承诺书；
- (7) 拟任施工组织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 (8) 项目业绩情况表；
- (9) 投标人综合实力材料一览表；
- (10) 技术部分；
- (1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如有）；
- (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

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2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为无效标。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暂列金额、暂估价：不列入招标投标竞争范围，投标时各投标人统一按招标控制价中暂列金额、暂估价金额的100%报价，不得参与竞争，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2.5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列入招标投标竞争范围，投标时各投标人统一按招标控制价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100%报价，不得参与竞争，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2.6 投标报价编制依据

(1) 投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法；

(2) 计价依据：本工程招控价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及其他相关的计价办法，并按照相关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必须考虑企业自身实力，现场踏勘了解的工程实际情况，市场因素及其它不可预见等因素自行报价，在工程实施前应办理相关保险。

(3) 税金按国家、省及市现行的有关规定标准执行。

(4) 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测量报告、规范、标准与有关规定。

3.2.7 投标报价编制方法

(1) 投标人应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工程项目，包括分部分项工程的综合单价和综合合价，投标人没有填写入单价和合价的细目，将被认为此细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相关综合单价和合价之中，在中标后实施时招标单位不予支付；

(2) 本工程除招标单位下达变更通知、经招标单位认可的由监理工程师发出变更指令、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专用条款规定变更事件外，不再发生变更费用，投标人不能自行进行工程变更，否则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负责；

(3) 投标报价各种取费项目及计取标准不得超出当地政府造价管理部门相关规定。

3.2.8 投标人按前附表要求进行投标报价且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其成本竞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

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提供虚假的材料或证明文件的；
- (4) 中标人放弃中标的。

3.5 投标人基本情况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按要求如实填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除特别注明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及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盖章签字后的复印件，但封面须加盖公章和骑缝章。

3.7.5 本项目须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上传到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3.7.6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7 工程造价文件封面的签字和盖章，是工程造价文件生效的必备条件。工程造价文件封面的签字和盖章，应符合下列规定方能生效，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投标总价扉页应由投标人本单位的注册造价人员签字和盖章；

（2）编制人应为一级造价工程师或原注册造价工程师，并由其在编制人栏签字并加盖个人执业专用章。

（3）完整的报价书（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后附投标报价编制人的：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近一个月以上在本单位（含其所属分支机构）购买的社保缴费证明（或电子社保证明），省外进粤投标单位，还须提供编制人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的查询截图。并加盖所属单位公章。

3.7.8 若投标人本单位人员不能满足本章第 3.7.7 项投标报价书（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的签字和盖章要求，可委托造价咨询公司（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编制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除外）编制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书（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部分，由受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注册造价人员在投标总价扉页按本章第 3.7.7 项第（2）款要求签字和盖章，并在完整的报价书（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后附：投标报价编制委托协议，受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必须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编制本项目投标报价书的造价工程师的身份证复印件、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和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和近一个月以上在本单位（含其所属分支机构）购买的社保缴费证明（或电子社保证明），造价公司开具本项目编制费用的发票（抬头名称为投标人）复印件，省外造价咨询单位，还须提供编制人在“进

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的查询截图。上述资料需加盖投标人及被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公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投标人发出上传结果确认信息。递交时间以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记录的传输成功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不予受理。

4.1.5 投标人在开标后尽快按要求递交电子及纸质投标文件。

4.1.6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投标人可以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后，修改或撤回其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按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操作。

4.2.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更改投标文件。

4.2.3 投标人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若投标人未参与开标过程的或开标记录表不确认的，视同该投标人同意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并完成签到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投标人通过不见面大厅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 招标人（招标代理）通过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成功进行投标人解密的电子

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6) 招标人（招标代理）将解密完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导入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并打印开标记录表；

(7) 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8) 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见证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9)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办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令第12号）、省市各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其他有关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远程异地评标注意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时间不少于 3 天。具体按《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公开目录》规定执行。

7.3 中标通知

7.3.1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无异议或投诉后，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至第三中标候选人。

- (1) 放弃中标的；
- (2) 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不真实、弄虚作假的。

7.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将中标结果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公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7.4.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支付担保金额及提交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将合同授予中标人。

7.5.4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7.6 对中标人的要求

7.6.1 中标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随意变动，项目负责人须常驻现场。

7.6.2 中标人不得将工程进行转包，否则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工程项目将另行处理，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单位负责赔偿。

7.6.3 为保护和改善环境，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本项目施工过程中直接向环境排放扬尘所产生的建筑扬尘环保费用，由施工方承担，具体按当地税务机关或环保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7.6.4 中标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防爆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治安与城管等规定，应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防范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7.6.5 中标人应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粤办函〔2017〕708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采取切实措施坚决遏制施工扬尘污染的紧急通知》（粤建电发〔2018〕20号）及《肇庆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的有关要求，建筑施工企业应履行职责，建立相关制度，采取措施进行施工扬尘污染防治。

7.6.6 中标人应按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粤建规范〔2018〕1号）有关要求，建筑施工企业应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管理制度。

7.6.7 本项目所有参建机械和操作人员，需要符合相关规定，依法依规作业。装载及运输车辆，严格按照地方交通和环保部门相关的环保规定，且不得超载、滥载，如因违反环保规定遭到处罚，或因装载及运输违反相关规定造成意外及事故的，所有责任及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7.6.8 中标人应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17）实施管理，并接受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的监督。其中，规范中第 5.3“项目管理实施规划”、第 4“项目管理责任制度”条款必须执行。施工项目负责人及管理人员和持证上岗等人员必须到位且持证上岗。中标人应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中标后监督检查的办

法》（粤建市（2009）8号）第九条规定，发生项目负责人需要更换情况的，中标人应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填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班子变更情况报表》，并附上有关证明文件，经审核同意方可变更。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应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所拟定的项目负责人的主要条件一致。

7.6.9 工程竣工验收时，中标人应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2014）及肇庆市关于工程档案管理的相关规定，向建设单位提供竣工图及有关技术档案资料，并按档案管理部门的要求规格编制成册。

7.6.10 施工过程中，建设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需要，优化、调整设计和部分单项工程的建设内容，中标人需按要求配合。

7.6.11 凡是图纸有而工程量清单没有的（漏项缺项）项目，由中标人按程序报招标人审查确认批准后才允许实施调整结算。否则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招标人不给予承认。

8. 重新招标和邀请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家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人少于 3 家或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有效投标人仍少于 3 家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诉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投诉者提供的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投诉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投标人名称、联系人与联系电话、投诉时间，投诉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上法定代表人实名制电话。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2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5.3 未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进行投诉或逾期投诉的均无效，相关监督部门依法不予受理。

9.5.4 在监督部门作出结论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或
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__年__月__日__时前
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选出综合得分最高的三个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在三个候选人中，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高者为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如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项目技术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项目技术方案得分也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选出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署	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并在投标函中签字。
		信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规定
		工期	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
		电子投标文件	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电子招标投标”的规定
		其他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文件情形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00分)	商务评审：20分 技术评审：20分 投标报价：60分	
2.2.2 (1)	商务部分 (20分)	项目业绩 (3分)	自2021年12月1日至今，投标人承担过合同金额≥人民币3500万元的市政工程类或房屋建筑类项目施工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 注：本项最高得3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合同(关键页)作为评审依据。业绩金额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准，若中标通知书没有显示中标金额或免招标的，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如以上资料不能证明业绩规模的，须另提供可证明的其他资料。不符合评审条件或提供的资料不齐全的不得分。
		工程获奖 (8分)	自2021年12月1日至今，根据投标人获奖情况进行如下评审： ①获得过国家级工程质量奖项的，每项得2分； ②获得过省级工程质量奖项的，每项得1分； ③获得过市级工程质量奖项的，每项得0.5分。 注：本项最高得8分，其中①项、②项、③项不进行累计加分，只计算最高得分分项。需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证明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时间以发证时间或获奖文件为准，只计算中国境内获奖，国家级工程质量奖项指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银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省市级工程质量奖项为省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或省市级协会颁发的工程质量奖项，不含技术、安全类奖项。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该项目获奖只按其中一个奖项所在最高级别计算一次分数，不得重复计算。如颁发单位为协会的，还须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址： https://chinanpo.mca.gov.cn/)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证明其有效登记备案。不符合评审条件或提供的资料不齐全的不得分。
		企业信誉 (5分)	(1)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近三年内三次获得国家税务机关评定为“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的得3分；近三年内两次获得国家税务机关评定为“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的得1分；近三年内一次获得国家税务机关评定为“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的得0.5分，此项合计最高得3分。 注：本项最高得3分。需提供国家税务总局-纳税服务-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名单公布栏官网查询网页截图作为评审依据。A级纳税人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和子公司)。近三年指2021年、2022年、2023年，时间以证书评审年度时间为准。不符合评审条件或提供的资料不齐全的不得分。 (2)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投标人获得工程建设诚信类荣誉情况进行如下评审： ①投标人近三年内获得国家级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家级协会颁发的工程建设诚信类荣誉的得2分。 ②投标人近三年内获得省级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协会颁发的工程建设诚信类荣誉的得1分。 ③投标人近三年内获得市级行政主管部门或市级协会颁发的工程建设诚信类荣誉的得0.5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注：本项最高得2分；其中①项、②项、③项不进行累计加分，只计算最高得分分项。需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或官网发布的获奖名单通知网页截图，近三年指2021年、2022年、2023年，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或官网发布的获奖名单通知时间为准。不符合评审条件或提供的资料不齐全的不得分。</p>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素质（4分）	<p>(1) 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的得1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的得0.5分。</p> <p>(2) 投标人拟投入的安全负责人具备有效的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注册类别为建筑施工安全)的得1分，此分项最多得1分。</p> <p>(3) 投标人拟投入的造价负责人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得1分，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得0.5分，此分项最多得1分。</p> <p>(4) 投标人拟投入的班组成员中同时配备“专职安全员、市政工程施工员、市政工程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标准员、劳务员”各1名(或以上)的得1分，此分项最多得1分。</p> <p>注：本项最高得4分。需提供上述人员对应评审的有效证书扫描件、近1个月以上(近1个月是指：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前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如拟投入相关人员证书符合国家注册及聘用规定但属离退休人员，可不提供社保证明，但需提供此人离退休证及与投标人签订的返聘协议)及身份证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上述人员须执行一人一岗制，不得兼任。不符合评审条件或提供的资料不齐全的不得分。</p>
2.2.2 (2)	技术部分(20分)	<p>根据投标人对项目概况、项目总体认识论述、总体组织、总体计划，及总体施工部署及综合措施等情况描述进行评审：</p> <p>优：对项目概况、项目总体认识论述理解正确，项目描述准确总体组织、总体计划、排查和了解、总体施工部署及综合措施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和可行性强的得2~3分；</p> <p>良：对项目概况、项目总体认识论述理解基本正确，项目描述基本准确；总体组织、总体计划、排查和了解、总体施工部署及综合措施，针对性较强、基本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的得1~1.9分；</p> <p>中：对项目概况、项目总体认识论述理解正确性一般，项目描述不详细；总体组织、总体计划、排查和了解、总体施工部署及综合措施，针对性、合理性和可行性一般的得0.1~0.9分；</p> <p>差：对项目概况、项目总体认识论述理解差，项目描述错误；总体组织、总体计划、排查和了解、总体施工部署及综合措施，缺乏针对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的得0分。</p>
	施工组织方案(3分)	<p>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方案、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技术规范、技术措施等情况描述进行评审：</p> <p>优：施工组织方案符合现场实际情况，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和可行性强；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技术规范及技术措施等内容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2~3分；</p> <p>良：施工组织方案基本符合现场实际情况，针对性较强、基本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技术规范及技术措施等内容比较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好的得1~1.9分；</p> <p>中：施工组织方案不符合现场实际情况，针对性、合理性和可行</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性一般；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技术规范及技术措施等内容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0.1~0.9分；</p> <p>差：施工组织方案缺乏现场实际情况内容，缺乏针对性、合理性和可行性；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技术规范及技术措施等内容，缺乏合理性、可操作性的得0分。</p>
	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3分）	<p>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的施工重点和难点分析、针对性措施、施工协调等情况描述进行评审：</p> <p>优：对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到位，针对性强，施工协调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2~3分；</p> <p>良：对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到位，针对性不强，施工协调比较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好的得1~1.9分；</p> <p>中：对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不准确，针对性较差，施工协调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0.1~0.9分；</p> <p>差：缺乏对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施工协调一般、可操作性差的得0分。</p>
	质量、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保证措施（3分）	<p>根据投标人的质量管理体系、职责明确、安全文明、环境保护及绿色施工目标和保证措施、质量目标和保证措施等情况描述进行评审：</p> <p>优：安全文明施工方案、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切实可行、完善且合理性强的得2~3分；</p> <p>良：安全文明施工方案、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较可行、较完善、较合理的得1~1.9分；</p> <p>中：安全文明施工方案、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可行性一般、合理性一般的得0.1~0.9分；</p> <p>差：安全文明施工方案、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差、合理性差的得0分。</p>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2分）	<p>根据投标人的工程进度计划、计划措施、保证措施等情况描述进行评审：</p> <p>优：进度计划、计划措施及保证措施切实可行、完善且合理性强的得1~2分；</p> <p>良：进度计划、计划措施及保证措施较可行、较完善、较合理的得0.5~0.9分；</p> <p>中：进度计划、计划措施及保证措施可行性一般、合理性一般的得0.1~0.4分；</p> <p>差：进度计划、计划措施及保证措施差、合理性差的得0分。</p>
	扬尘及污染防治措施（2分）	<p>根据投标人的扬尘及污染防治措施等情况描述进行评审：</p> <p>优：扬尘及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可行、完善且合理性强的得1~2分；</p> <p>良：扬尘及污染防治措施较可行、较完善、较合理的得0.5~0.9分；</p> <p>中：扬尘及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一般、合理性一般的得0.1~0.4分；</p> <p>差：扬尘及污染防治措施差、合理性差的得0分。</p>
	资源配备计划与措施（2分）	<p>根据投标人的资源配备计划(主要包括劳动力)、管理措施等情况描述进行评审：</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优：资源配备计划、管理措施切实可行、完善且合理性强的得1~2分；</p> <p>良：资源配备计划、管理措施较可行、较完善、较合理的得0.5~0.9分；</p> <p>中：资源配备计划、管理措施可行性一般、合理性一般的得0.1~0.4分；</p> <p>差：资源配备计划、管理措施差、合理性差的得0分。</p>
	应急处理方案 (2分)	<p>根据投标人的突发事件处理(应急处理)方案等情况描述进行评审：</p> <p>优：方案切实可行、完善且合理性强的得1~2分；</p> <p>良：方案较可行、较完善、较合理的得0.5~0.9分；</p> <p>中：方案可行性一般、合理性一般的得0.1~0.4分；</p> <p>差：方案可行性差、合理性差的得0分。</p>
2.2.2 (3)	投标报价 (60分)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评标委员会按照按以下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n 为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个数)：</p> <p>(1)若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小于或等于五个的，直接对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金额计算算术平均值，此算术平均值则为评标基准价；</p> <p>(2)若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大于五个的，对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金额，按照下列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p> $N = \text{Int}\left(\frac{\text{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个数}}{4}\right)$ <p>其中 Int 为取整函数，不进行四舍五入。（如 N=3.75，则 N 值取 3）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金额按由低至高的顺序进行排序，去掉排名最靠前的 N 个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金额以及排名最靠后的 N 个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金额之后，再对剩余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金额取算术平均值。</p> <p>(3)各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①评标基准价=M×招标人最高限价+P×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值；</p> <p>②M 可选择 0.5、0.6、0.7；P 可选择 0.5、0.4、0.3，即 M+P=1；本次招标 M 取 0.7，P 取 0.3。</p>
	投标报价 得分计算公式	<p>2、投标报价得分计算：</p> <p>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p> $S=100 - (B-A /A) \times 100 \times C$ <p>S—投标报价初始得分；</p> <p>B—投标人的投标报价；</p> <p>A—评标基准价；</p> <p>C—扣分系数，当 B > A 时，C=2；B < A 时，C=1。</p> <p>①投标报价最终得分=投标报价初始得分×60%。</p> <p>②投标报价初始得分和投标报价最终得分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最低得分为 0 分。</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③投标报价是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金额。

注：

(1)商务部分得分是唯一得分，如评委在这些项目上的评分不一致，应通过记名投票方式，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投标人的得分。技术部分得分：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出各投标人技术部分的得分，再取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评审得分，评标委员会每个分项评分不得低于其分项最低标准得分。上述分值及得分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凡有全国或省或市级社会组织所发奖项的。该发证的社会组织应在国家、省、市民政部门网站开设的“社会组织查询”通道中查询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网站：www.mca.gov.cn或中国社会组织网：chinanpo.mca.gov.cn】。并提供网上查询截图，没有提供的则该项评审不得分。

(3)投标人提供的证书、业绩所陈述的单位名称应与营业执照所写的单位名称一致(单位名称发生变更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但不作无效标条件。

(4)自2021年12月1日至今，“至今”是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项目技术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项目技术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评标委员会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资格审查条款、否决投标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招标人的解释。

3.2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3.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投标人得分=A+B+C。

3.2.4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出具以往类似工程投标项目下浮率大于投标人本次投标所投下浮率案例证明1项或以上，且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分析，现场管理成本分析，税金分析，承包期内物价涨落风险分析、降低成本的合理措施及以往类似工程大于或等于本次招标规模的市政类施工总承包公开招标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合同、公开招标公告查询路径及截图、财政评审案例等]。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5 无效标条款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无效（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下一程序）。

3.5.1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投标保证金凭证（或未按要求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或上传错误的或未能有效关联交易系统的，或者金额不足、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5.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人少于3家或否决所有投标的；

3.5.3投标文件内容无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或签名盖章不符合要求的；

3.5.4投标文件封面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未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签名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3.5.5投标总价扉页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和盖章的；

3.5.6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主要条款编制的，投标文件未包含投标须知第3.1条要求提供有效相关资料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3.5.7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或投标报价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的；

3.5.8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暂估价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

3.5.9投标人与投标登记时的投标人在名称和法人地位上发生了实质性改变，而没有提供证明这种改变的合法性文件的；

3.5.10 投标人未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承诺书填写；

3.5.11 投标人未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信用中国（广东）”、“信用中国（广东肇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及“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网站截图的或网站截图不符合要求；

3.5.12 省外进粤投标单位，未提供投标单位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的截图；

3.5.13 投标人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的诚信库管理页面中录入的基本信息未按系统要求录入或录入信息不正确或录入信息失效的或与投标文件中录入的基本信息不一致的；

3.5.14 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正常读入计算机辅助系统，或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扩展名不是ZQTF的，在开标过程中未成功解密的，但非投标人原因出现计算机辅助系统

故障除外；

3.5.15 经交易系统筛查出现特征码（包括 MAC 地址、硬盘号、CPU 号、主板号、工具识别号）相同的电子投标文件；

3.5.16 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5.1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3.5.18 投标人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5.19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最终以签订为准)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东双龙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名称）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本项目为平整场地、修坡工程，主要包括回填方、平整场地、清坡（上述内容具体面积以规划实际测量方量为准，土方运距不论远近包干（包含但不限于回填、运输、平整等））、截排水系统、防护网加固、绿化、锚索肋梁、锚索格构等。具体详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工程最终结算价：按实际工程量结算，最终以投资审核中心审核的结果为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肇庆市政府颁布的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通用条款 1.4.1。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①协议书；②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③中标通知书；④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⑤专用条款；⑥通用条款；⑦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⑧施工设计图纸；⑨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的 7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一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①项目管理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②各专业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③各专业工程的详细进度计划（独立编制、详细至有每个分部分项工程的工期）；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该项工作开工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之日起的 7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现场准备一份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5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周边环境、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承包人享有署名权。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可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_____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基本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签订合同前。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验收、备案所需的应由承包人提供的全部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前。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和电子文档。

-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对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书面回复的函件应在收到之日起的 5 天内书面回复。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实际开工日的 7 天前**。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其更换认为不称职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应及时采纳发包人的建议予以更换，并在发包人发出建议书后七天内给予更换书面回复**。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通用条款 3.3.2**。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保证该项目的安全员、施工员必须常驻施工现场，且须无条件参加每周的工地例会以及约定的其他重要会议。如有缺席，发包人应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安全员、施工员每缺席一次对承包人处罚 1000 元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非主体结构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①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②未经发包人的书面同意不得分包。③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及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并对分包人的施工管理人员实行实名制管理。④ 分包合同中必须明确约定如下事项：分包工程款的支付期限、比例；不及时支付分包工程款的违约责任。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①承包人根据本合同将部分专业工程进行分包的，对分包单位向其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支付工资等劳动报酬承担连带责任，凡分包单位拖欠、克扣工人劳动报酬的，分包单位除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外，在相关部门完成确认程序后，由承包方负责对分包单位所属工人直接支付，所需款项在分包工程款中扣除。承包方未及时履行该连带责任支付劳务费或支付内部工人及劳务公司工人工资的，发包方有权在相关部门完成确认程序后，在承包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款项，直接支付给分包单位所属工人或乙方工人。

②承包人不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工程价款以致影响施工进度或社会稳定的，发包人在相关部门完成确认程序后，发包人可不经催告直接向分包人支付相应的工程价款。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它特殊要求，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A. 形式：现金或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保函或与保险公司签订履约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B. 金额：中标价的 10%；C. 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后 5 日内；D. 退还时间：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无息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书面通知中未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的，视为未通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杜绝一般及一般以上的安全事故，实现“五无目标”，即无死亡、无重伤、无坍塌、无火灾、无中毒，且工伤率低于 0.3%。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的相关规定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必须单独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

于开工日的 7 天前提交给发包人和监理人。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 除按通用条款执行外，还需承包人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防爆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治安与城管等规定，应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防范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2) 承包人严格按照肇府函[2012]132 号及《肇庆市扬尘污染防治规范（试行）》的规定，完善文明施工和绿色施工管理工作制度建设，严格建筑工程日常监管。建筑施工工地动工前须完善相关扬尘防治措施，经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才能进行施工，并切实履行好监督管理的职能。承包人不符合文明施工要求和规定，在发包人发出通知 3 日后，仍不采取整改措施的，发包人有权进行整改，发包人支出费用可在承包人进度款中支付。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发包人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工程施工重点和难点分析、与分包管理和协调、风险（包括质量风险和进度风险）分析及防范和规避的措施。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7 天内提交。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详细施工组织设计之日起的 3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之日起的 3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拟定开工日的 7 天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

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拟定开工日的 7 天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因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施工进度；2、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3、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4、不可抗力，此事件发生延误后 7 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 2 万元/日计算。**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设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8 级以上（包含 8 级）的台风；**
- (2) **在连续 24 小时内所降雨量超过 50mm（包含 50mm）；**
- (3) **摄氏 40 度以上（包含摄氏 40 度）的高温天气；**
- (4) **摄氏零下 5 度以下（包含零下 5 度）的严寒天气。**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本项目不设提前竣工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所有临时设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满足发包人使用要求，每一批次材料进场须由监理、承包人、发包人和供货商共同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抽检，并由发包人、监理和承包人共同送国家认证的检测机**

构进行检验，其检测费用（除桩工程检测费或地基压板试验费外）由承包人负责。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以及工程质量相关规定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后继法律法规变化事件；(2)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事件；(3)工程变更事件；(4)工程量偏差事件；(5)费用索赔事件；(6)现场签证事件；(7)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调整事件。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不另作奖赏。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underline{\quad}$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underline{\quad}$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underline{\quad}$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underline{\quad}$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underline{\quad}$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underline{\quad}$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underline{\quad}$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underline{\quad}$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underline{\quad}$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underline{\quad}$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underline{\quad}$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结算人工、材料价格的确定办法：

①人工以施工期间区肇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公布的建筑人工材料工地参考价格为衡量依据，若施工期的人工与区财政评审中心评审后的预算清单的价格相比出现差额，调整方法是在税金前以价差形式对投标报价进行调整。

②主要材料以施工期间肇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公布的建筑人工材料工地参考价格为衡量依据，若施工期间的主要材料与区财政评审中心评审后的预算清单的价格相比，其增减额度超过 \pm 5%，则无论是承包人或发包人皆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调整范围为主要材

料价格增减超出±5%以外的部分，调整方法是在税金前以价差形式补偿。

③属工程清单（以区财政评审中心评审后的预算清单为准）范围内的材料，但因甲方要求变更的，则按照双方确定的材料价格计算差价，并计算税金；

④属工程量清单（以区财政评审中心评审后的预算清单为准）范围外的材料，可参照肇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公布的相应时期材料价格计算；

按照上述“①~④”点都无法确定的材料价格，则由招标单位、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共同协商确定。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中标价的 20%支付工程预付款。根据《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应将预付和进度款的 20%拨入施工单位工人工资专账，其余 80%拨入施工单位合同账户。**

预付款支付期限：**签订合同后的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后的 14 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分两期抵扣，每期抵扣 50%。**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第一次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工程量须完成大于 30%，工程进度款按经监理单位核实确认的月完成工程进度的 80%支付。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款三个月内付至合同价的 80%暂停拨付。工程结算价经区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结算审核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7%，余下 3%的结算工程款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期满后一年后无息返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必须附有审核所需的全部资料）之日起的 7 天内，承包人提交资料不全的，从补齐之日起重新计算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其审核的进度款支付申请单之日起的 14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之日起的 30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因特殊情况延误支付，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追付进度款。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4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必须同时具备：符合通用条款 13.2.1 的条件；按验收规范规定需要试验的已完成试验并达到合格标准。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自检→监理人预检→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延误工期计算。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合格后 14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项目竣工资料已提交市城建档案馆（回执）、结算资料经端州区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并经双方确认后 90 天，工程款支付至经财政评审中心审核的工程结算价的 97%，余款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承包人也可以提交额度为结算价 3%的保函或提交保额为结算价 3%的建设工程质量保险合同（保险单）替代质量保证金，如承包人选择提交保函或工程质量保险，工程款应付至结算价的 100%】，该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 30 天内（缺陷责任期内没出现任何质量问题或出现质量问题已按要求维修）无息退还承包人。

增加工程的结算：①增加工程须经发包人、监理、设计（如有需要）、承包人共同签证确认，报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同意；②增加工程款项随当期工程进度款支付（按预算的 50%支付）；③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项目竣工资料已提交市城建档案馆（回执）、结算资料送端州区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并经双方确认后 90 天内，工程款支付至经财政评审中心审核的工程结算价的 97%，余款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承包人也可以提交额度为结算价 3%的保函或提交保额为结算价 3%的建设工程质量保险合同（保险单）替代质量保证金，如承包人选择提交保函或工程质量保险，工程款应付至结算价的 100%】。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二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30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最终结算申请单之日起的 30 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签发最终结清证书之日起的 30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两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5%的结算工程款；

(3) 其他方式：在工程竣工时承包人需另行提供工程结算款的 5%质量保证金（交纳形式：1、现金形式汇入发包人指定账户；2、采用商业银行保函形式；3、采用保险公司出具的建设工程施工质量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形式）。验收后在保修期内若发现施工质量问题，承包人全部负责无偿保修，延误保修时间的，由发包人代为实施，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支付或对承包人和担保人进行追收。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在工程竣工时承包人需另行提供工程结算款的 5%质量保证金（交纳形式：1、现金形式汇入发包人指定账户；2、采用商业银行保函形式；3、采用保险公司出具的建设工程施工质量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形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的规定执行。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①违反强制性规范、标准的，每次每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②违反其他规范、标准的，监理人或发包人书面要求改正但仍不改正的，每次每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③不按合同约定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资料、报告等的，每次每延误 1 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④安全文明施工不满足要求，监理人或发包人书面要求改正但仍不改正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⑤发生安全事故的，按以下规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工伤率必须小于或等于 0.3%，每发生一次中毒事件、坍塌事故，分别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发生火灾、重伤、死亡的，每次除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外，还应继续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⑥承包方必须将发包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并及时向材料供应商及劳动工人支付合同价款及劳动报酬，如承包人未按时支付材料供应商合同价款或工人工资导致材料供应商或工人起诉发包方或直接向发包方索要相关款项的，视为承包方严重违约，每发生一次，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一经查实，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留相应的费用，用于支付劳动者工资及相关费用。若再次发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以上违约金在违约事件发生后的第一次支付进度款时，从进度款中扣除。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确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①8级(含8级)或以上的台风；②在24小时内(午夜至午夜)所降雨量超过200毫米；③摄氏45度以上高温天气；④6级以上地震；⑤十级以上强风暴、龙卷风；⑥五十年一遇以上洪水造成重大破坏等情况。所有上述异常恶劣气候条件，以肇庆市气象局或有关部门测定或公布的数据为准。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现场管理和施工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必须为施工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发包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他要求

关于工人工资专款专用的约定：

A. 工程总承包单位和各施工分包单位（包括专业分包、劳务分包）对建设项目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与其他款项实行分开银行账户管理，在合同签约地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工人工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开立、使用和管理应按照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

B. 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开工前，在合同签约地的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并在用工之日起 15 日内为每个工人办理工资个人账户。

C. 工人工资支付实行专户管理，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工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内的资金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开通网上银行等电子支付渠道，不得提取现金。

D. 承包人在工程正式开工后，及时与所属公司（班组）签订用工协议；根据用工协议制订支付工人工资计划；并将用工协议、支付工人工资计划、各公司（班组）的组成人员名单、联系电话等，同步报送发包人和监理公司备案。

E. 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单位清偿拖欠工人工资负总责。分包单位雇用和使用工人的，总承包单位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工人工资。如因总承包单位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工人工资的，将由总承包单位先行垫付欠款，发包人可从支付给总承包单位的工程款中扣回双倍的罚款。

F. 承包人不按用工协议、支付工人工资计划，如期、足额支付工人工资的，经监理公司、发包人核实并发出书面通知 5 个工作日内仍拒付，发包人有权直接从下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直接支付工人工资，同时罚没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

G. 承包人不按用工协议、支付工人工资计划，如期、足额支付工人工资的，经发包人、监理公司核实后可作为承包人的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报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H. 根据《肇庆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关于进一步做好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肇人社发〔2023〕153 号）的规定，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在签订项目施工合同时应当在合同或协议中，对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以及拨付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到该专用户的具体比例进行约定，人工费用

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房屋建筑项目拨付比例不得低于工程进度款的 20%，市政基础设施、交通建设项目(含铁路、民航项目)、水利建设项目拨付比例不得低于工程进度款的 12%，且确保能足额支付工人工资。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3：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附件 4：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广东双龙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__；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2:

履约担保（参考格式）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甲方):

中标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广东省、肇庆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四)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干部和从事该工程建设项目的从业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遵守和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规定，不准有以下行为：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规定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纪检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黑名单”，在“肇庆市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公开平台”公布，并视情节在1—2年内不准参加肇庆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依法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

第五条本合同书作为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合同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送行政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备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4: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

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施工依据

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确认的平面布置及相关的方案、效果图等资料；
2. 国家有关施工规范、规程；

二、工程规模及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具体施工范围以甲方提供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记录等文件资料为准。工程施工过程中，根据工程建设需要，甲方有权视乙方的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情况对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工程量进行调整。

三、施工要求

1、为把好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关，确保工程质量等级达到合格，要求委派 1 名项目负责人，1 名技术负责人，对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和成本，实行高效率、有计划的组织、协调和管理。建立健全的 施工组织管理机构，实现“精心管理、精心施工”。

2、施工要点如下：

- (1) 采用先进的施工技术；
- (2) 投入现代化的施工机械设备；
- (3) 合理的施工方案和先进的施工组织。

3、各系统设备在正常运行

(1) 施工时不能因各种原因影响正常的运行。如确实影响，要先协调好，并做出方案交招标人批准后，才能在批准的时间内按批准的方案施工。

(2) 文明施工，杜绝野蛮行为，以免造成事故。

4、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条件限制而采取的施工措施，相应的夜间施工措施费，非正常时间段安排的施工措施费，相关施工协调产生的费用一并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能以对现场不熟悉，不了解为理由增加工程施工费用。对于此类费用增加，招标人一概不予认可。

5、施工如造成对其他工程的损坏，中标人应按原样进行修复，相关费用应在投标报价中一并考虑，招标人不再增加由于中标人施工造成的其他工程损坏产生的费用。

6、施工人员在每个区域进行施工前，应与建设单位、使用单位提前做好沟通与协调，在规定的时段进场施工及离场。在离场前应将施工现场的卫生搞干净。

7、中标人必须具有充足的人员和机械设备投入，以满足招标人对工期的要求，并有详细可行的施工组织 计划进度安排。

四、其他要求

所使用的各种设备、配件必须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安装标准符合行业规范。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双龙产业园西片区配套建设项目园区回填土方工程四期（施工）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双龙产业园西片区配套建设项目园区回填土方工程四期（施工）

招标人：广东双龙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实名制手机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不拖欠工人工资承诺书；
- 六、投标承诺书；
- 七、拟任施工组织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 八、项目业绩情况表；
- 九、投标人综合实力材料一览表；
- 十、技术部分；
-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如有）；
- 十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本目录只作为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扩展、增加或删除条目。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广东双龙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双龙产业园西片区配套建设项目园区回填土方工程四期（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施工现场进行调查勘察，现根据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和其它相关文件的要求，并考虑本企业自身的实力及特点，经综合研究决定，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愿意以投标报价下浮率_____%（填写正数，取小数点后两位），即基于招控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工程质量_____。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承诺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合法、有效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即视为我方对上述文件的合法性及有效性并无异议。我方承诺，无论我方中标与否，投标后对上述文件的合法性及有效性的质疑，均为无效主张。

7. 我单位若有幸中标，必定全面履行上述工程招投标文件，其中包括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同意与贵方签署一份基于招标文件要求而制定的承包合同。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实名制手机号码：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建造师证等级： _____ 建造师证专业： _____ 建造师注册编号： _____ 实名制手机号码： _____	
2	项目技术负责人	姓名： _____ 职称证书等级： _____ 职称证书专业： _____ 职称证书编号： _____ 实名制手机号码： _____	
3	工期	_____ 日历天	
4	投标有效期	_____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5	投标内容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实名制手机号码：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有效期限：_____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背面复印件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需委托）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双龙产业园西片区配套建设项目园区回填土方工程四期（施工）（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实名制手机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实名制手机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代理人身份证正背面复印件

三、投标保证金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双龙产业园西片区配套建设项目园区回填土方工程四期（施工）的投标，现保证：我方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或者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实名制手机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按下列要求后附投标保证金递交凭证：

- ①采用企业注册地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后附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和企业基本账户证明材料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递交凭证。
- ②采用电子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后附电子保函作为投标保证金递交凭证。

四、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实名制手机号码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实名制手机号码	
企业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实名制手机号码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应附

- 1、营业执照复印件。
- 2、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3、项目负责人要求资料：提供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身份证、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或“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中打印的证明材料、近一个月以上在本单位（含其所属分支机构）购买的社保缴费证明（或电子社保证明）、在“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未被锁定的截图或网页打印件、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担任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
- 4、项目技术负责人要求资料：提供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身份证、近一个月以上在本单位（含其所属分支机构）购买的社保缴费证明（或电子社保证明）。
- 5、其他人员要求资料：提供法定代表人、专职安全员在有效期内的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书（A证、C证）或“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信息系统”中打印的证明材料。
- 6、信誉要求资料：
 - ①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没有被列为执行期内的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网”网站、“信用中国（广东）”网站没有被列为执行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在“信用中国（广东肇庆）”网站的红黑名单查询中没有处于处罚期内黑名单记录（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
 - ②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及“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的查询中没有处于处罚期内黑名单记录（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或打印件作为评审依据，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
- 7、其他要求资料：
 - （1）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在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或网页打印件作为评审依据，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广东省内注册企业不需要提供）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提供承诺书作为评审依据，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

五、不拖欠工人工资承诺书

致：广东双龙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承双龙产业园西片区配套建设项目园区回填土方工程四期（施工），开工前向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缴纳建筑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保证做到不拖欠工人工资，不得以追讨欠薪为由煽动工人追讨工程款，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负。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法定代表人实名制手机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投标承诺书

致：广东双龙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承诺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双龙产业园西片区配套建设项目园区回填土方工程四期（施工）的投标。

一、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合法、完整、有效的。

二、不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我单位承诺在收到工程款必须用于本项目工程建设，不得挪作他用。一经发现罚款 2 万元，在下一期进度款中扣除；并视作诚信缺失，报建设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

八、我单位承诺，在项目施工期间，将确保本项目工程的主要施工人员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必须常驻施工现场，负责本项目的施工和管理，抓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九、我单位承诺，我司没有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被列为执行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没有在“信用中国（广东）”网站被列为执行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广东肇庆）”网站的红黑名单查询中没有处于处罚期内黑名单记录；没有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没有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和“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被列入“黑名单”。

十、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实名制手机号码：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项目负责人实名制手机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项目业绩情况表

序号	建设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注：

- 1、表后须附业绩证明材料（按评分办法商务部分项目业绩评分相关要求提供复印件），否则该相关单项不得分。
- 2、时间、金额等资料以上述提供资料中载明为准。
- 3、如投标人无项目业绩则本表方框内均打“/”，表后不需要附证明材料
- 4、如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或资质证书等）来证明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九、投标人综合实力材料一览表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授予部门	发证时间	备注
1				
2				
3				
4				
5				
...				

注：

- 1、本表所填报证明材料按评标办法商务部分相关要求提供并填写（如工程获奖、企业信誉等）；请在表后附有关证件、证书、证明材料等复印件。
- 2、如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或资质证书等）来证明所附有关证件、证书、证明材料的继承性。

十、技术部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项目的总体概述与熟悉程度
- 2、施工组织方案
- 3、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 4、质量、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保证措施
- 5、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6、扬尘及污染防治措施
- 7、资源配备计划与措施
- 8、应急处理方案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如有）

十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总价扉页格式

双龙产业园西片区配套建设项目园区回填土方工程四期（施工）

投标报价书

招 标 人：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 标 人： 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及盖执业章）

编制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一：投标报价编制委托协议（如需）

投标报价编制委托协议

甲方：_____（委托方）

乙方：_____（被委托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自愿和诚信的原则，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委托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1、甲方委托乙方按有关规定完成下列工作：____（工程名称）____投标报价书的编制及盖章。

2、甲方提供资料：招标控制价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

3、要求乙方在本工程开标前 3 个工作日内完成，乙方向甲方提供成果文件伍份，并将甲方提供的资料一并退回。

4、经双方协商，由乙方按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向甲方收取投标报价编制服务费，待本项委托工作完成后 5 天内一次付清款项。

5、本协议一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

6、本协议自签字盖章起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7、订立地点：_____。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注：1、投标文件正本需放入本协议原件，副本可以放本协议书复印件。
2、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05 号）规定，造价咨询公司不能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的咨询业务；
3、本投标报价编制委托协议（格式）可由投标人在此基础上增减内容。